

关于对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8 号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总股本 149,184,2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2.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8日